张掖市2020年财政决算

情况说明

1. 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**

**收入：**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912596万元：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9519万元；

2.各项补助收入14839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返还性收入38494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补助34661万元，上划中央所得税基数返还3096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拖拉机养路费返还基数737万元。

（2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49471万元。主要包括：

1.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(含市民化)291177万元；

2.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390万元；

3.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14244万元；

4.贫困地区转移支付补助21000万元；

5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4869万元；

6.各项结算补助收入41793万元。

7.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0093万元；

8.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52309万元；

9.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3995万元；

10.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7068万元；

11.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04万元；

12.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379万元；

13.文化旅游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88万元；

14.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5395万元；

15.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9262万元；

16.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12013万元；

17.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4244万元；

18.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0890万元；

19.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840万元；

20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7万元；

21.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8792万元；

（3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95943万元；

3.上年结余收入2658万元；

4.调入资金30612万元；

5.债务转贷收入105382万元；

6.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17万元；

**支出：**总支出1862152万元，其中：

1.决算支出1795833万元。

2.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6万元。

3.上解支出17895万元。

4.债务还本支出45128万元。

（三）收支预算执行结果

支出总计1862152万元，其中：由于上级补助、调入资金、债券转贷收入等调整因素增加，支出完成1795833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100%，增长16.42%；上解支出17895万元；补充稳定调节基金3296万元；债务还本45128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年末滚存结余50444万元(主要是指标下达较晚)，全部结转下年。

**（二）基金预算执行**

**基金收入**

本年收入97196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68012万元，上年结余1469万元，调入资金11734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510500万元。

**基金支出**

本年支出668884万元，上解支出40万元，基金调出2108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5701万元。

全市基金预算收支滚存结余为2178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364万元，占预算1799万元的76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84万元，占预算1399万元的30.25%。

二、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

（一）收入完成情况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793万元，占预算的100.92%，减收341万元，同比下降0.63%；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44593万元，占预算的63.73%，下降7.54%。

**（二）财力及支出情况**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，财力来源为439156万元，其中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793万元；

2.各项补助收入35390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

（1）返还性收入3543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补助3356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拖拉机养路费返还基数187万元。

（2）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36628万元。主要包括：

1.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(含市民化)64289万元；

2.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91万元；

3.各项结算补助收入11844万元。

4.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494万元；

5.企事业上下划转补助-2647万元；

6.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693万元；

7.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14万元；

8.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55万元；

9.文化旅游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22万元；

10.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80万元；

11.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9594万元；

12.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570万元；

13.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1万元；

14.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0584万元；

15.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697万元；

16.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50万元；

17.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万元；

（3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3737万元；

3.上年结余收入2192万元；

4.调入资金1663万元；

5.债券转贷收入22600万元（新增债券160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6600万元）；

6.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；

支出总计388985万元，其中：由于上级补助、调入资金、债券转贷收入等调整因素增加，支出完成378394万元，占变动预算的88.38%，增长80.13%；上解支出2696万元；补充稳定调节基金534万元；一般债券还本支出7361万元。

收支相抵，年末滚存结余50171万元(主要是指标下达较晚)，全部结转下年。

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53万元。

**（三）市级基金**

本年收入6386万元，上级专项8946万元，专项债券收入248500万元（新增债券247100万元，再融资债券1400万元），上年结转424万元，调入资金11624万元；本年支出274114万元；收支相抵后，年末滚存结余为1766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85万元，占预算650万元的197.69%，增长112.4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285万元，增长112.4%。

三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2020年中央及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48.39亿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.85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24.95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9.59亿元。

市级下达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13亿元（不含一般债券）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3.5亿元，主要为增值税、所得税等税收税基返还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91.28亿元，主要是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上级转移支付、可用财力和人口、人均支出、财政自给率等因素测定；专项补助18.22亿元，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按因素法或项目法以及相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。

2020年中央及省共下达我市均衡性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等财力性转移支付45.84亿元，增量8.53亿元。具体安排情况是：

1.均衡性转移支付29.12亿元，比上年增加3.37亿元，增量部分主要用于“三保”等支出。

2.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11.49亿元，比上年增加5.08亿元，全部下达县区用于“三保”支出。

3.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.23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08亿元。

四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查的通知》（甘财办明电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安排部署，督促县区及市直部门按照文件要求，从基础工作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、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全面开展自查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或修订完善了《张掖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》《张掖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》等配套规程和办法，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对象和范围、指标体系、工作流程及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内容，为实现全市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提供了保障。

张掖市财政局

2020年3月10日